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34 的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专职工作人员购买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 B 栋 B6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褚利；

电话：83549320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

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本投标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本扫描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6641674796

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严书翔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B栋B624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

业务范围: (一)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二) 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 (三) 研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公益项目; (四) 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精神卫生、教育辅导、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司法矫正、婚姻家庭、民族、灾害、企业和来深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的社工服务。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该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业务范围: (一)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二) 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 (三) 研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公益项目; (四) 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精神卫生、教育辅导、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司法矫正、婚姻家庭、民族、灾害、企业和来深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的社工服务。

(二) 本投标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扫描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6641674796	(副本)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15日 有效期限: 自2024 年05 月5 日至028 年05 月15 日	
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 阳光花园B栋B624	
法定代表人: 严书翔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 (一)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二) 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 (三) 研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公益项目; (四) 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精神卫生、教育辅导、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司法矫正、婚姻家庭、民族、灾害、企业和来深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的社工服务。	

年检（年报）记录

2023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
-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外，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5、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
- 6、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未经允许，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副本)



**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

(法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6641674796



发证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15日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5月15日至2028年05月15日

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B栋B624

法定代表人: 严书翔

开办资金: 壹拾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 (一)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二) 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 and 学术交流; (三) 研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四) 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精神卫生、教育辅导、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司法矫正、婚姻家庭、脱贫、灾害、企业和来深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的社工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监制



年检(年报)记录

2023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4年 5月 23 日
2024 年度已提交年度报告 深圳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5年 5月 3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持证须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印章后方为有效。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 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外,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如遗失或损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
- 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 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 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交回原登记管理机关。
- 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 未经许可, 其他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二、投标人情况介绍

一、机构简介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于 2007 年 7 月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注册成立，是深圳市成立最早、也是全国成立最早的专业化民间社工服务机构之一。机构成立后先后荣获**全国百强社工服务机构、深圳市 5A 级社会组织、深圳市优秀社工服务机构等荣誉称号**。机构专业服务在 2017 年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同时是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的理事单位，是广东社会学学会常务副会长和广东省社会工作学会、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深圳市罗湖区社会工作者的副会长单位，是深圳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实训基地。

机构成立以来，积极参与深圳市政府社工岗位和项目购买服务，通过专业化、规范化、项目化的运作方式，持续为弱势群体和有需要的服务对象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服务从社区和司法领域逐步拓展到了社会心理、精神卫生、教育辅导、社区建设、矫治帮教、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应急处置等十多个领域，服务覆盖了深圳 10 个行政和功能区。

经过近 18 年的发展，机构也获得了各级用人单位和服务对象的广泛好评。机构及员工累计荣获各类奖项近 600 个，包括国家级荣誉奖项超 60 项，省级荣誉约 800 项，市级荣誉超 200 项等。先后出版《深圳社会工作实务》和《个案工作技巧训练手册》2 本专著，发表专业文章及案例上百篇，媒体报道 6000 余篇。



研究成果



人民日报、南方都市报、学习强国等媒体报道

二、机构MVV



▶机构愿景◀

成为中国大陆品质最好生命力最强的
互联网+社会服务专业机构

▶机构使命◀

提供高品质的专业社会服务以提升弱势群体及大众福祉，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价值观◀

助人自助、自助助人、
以人为本、追求卓越。

三、业务范围



1. 为有关单位、社区、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2. 开展社会工作方面的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
3. 研究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公益项目。
4. 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慈善事业、社区建设、精神卫生、教育辅导、残障康复、禁毒戒毒、司法矫正、婚姻家庭、民族、灾害、企业和来深人员服务等社会工作领域的社工服务。

四、公共事件响应



在重大公共事件响应活动方面，机构先后参与了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活动、光明新区山体滑坡事件危机介入、新冠疫情联防联控、援建新疆（喀什）地区民族社工站、脱贫攻坚以及助力乡村振兴等多项服务。

尤其是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以来，社联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优势，由党支部组建“战疫先锋”工作小组，主动作为，投入全体员工深入开展了疫情期间防疫宣传、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心理服务热线、危机介入、卡点测温、法律援助、返深人员排查、重点人群支持和困难群众帮扶等服务，线上和线下总服务量近百万人次。



荣誉奖项

- | | |
|------------------|--------------------------|
|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理事单位 | 国家民政部“牵手计划”执行单位 |
|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理事单位 | 中国十大社工人物、百名社工人物获奖单位 |
| 广东省社会学学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 广东省优秀督导、社工获奖单位 |
| 广东省社会工作学会副会长单位 | 第 24 届亚太社会工作区域联合会议服务参访单位 |
| 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理事单位 | 国家司法部先进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表彰单位 |
| 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理事单位 | 深圳社会工作 20 年特殊贡献获奖单位 |
| 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副会长单位 | 深圳市百佳市民满意项目获奖单位 |
| 深圳市区级社会工作协会副会长单位 | 连续三届全国百强社工服务机构 |

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力成本	241200	占总经费的 90%，包含人员薪酬及福利费用
二	其他费用	26800	占总经费的 10%，包含管理费、工会费、服务险和税费等其他费用
	合计(元)	268000	以上各项之和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本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7 个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社区矫正或安置帮教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0 分，最高得 100 分。

一、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盐田区司法局	328000	2025. 1. 1
2	安置帮教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龙华区司法局	4056000	2022. 3. 16
3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龙岗区司法局	3005000	2023. 5. 10
4	社工服务（半年）	深圳市司法局	1116000	2021. 7. 1
5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矫治帮教领域社区矫正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龙华区司法局	5915000	2023. 10. 1
6	布吉街道矫治帮教服务项目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558000	2023. 31
7	2022 年宝安区 50 个社工岗位服务新一轮政府采购项目	宝安区民政局	744000	2022. 6. 20

二、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证明文件

(一)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中，经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中标（成交）金额（元）	备注
YTZXCG-2024-00044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338000.00	328000	

中标（成交）金额：叁拾贰万捌仟元

采购人联系人：彭晓慧，联系电话：15986724688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褚利，联系电话：13670260484



抄送：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YTZXC-2024-00044 号项目的投标结果，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2. 项目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盐田区社区矫正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

4.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 328000 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及其他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5.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即：164000 元；

第二期于项目期过半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款项，即 82000 元。

第三期于项目期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 的款项，即 82000 元。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执行社区矫正工作相关规定。
2. 依照有关规定，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组织协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帮扶工作。
3.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活动，提高教育矫正的实效。
4. 充分考虑社区矫正对象个体特征、日常表现等因人施教，组织开展教育帮扶，增强其法制观念，提高其道德意识和悔罪意识。
5. 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公益劳动，增强其社会责任意识和改过意识。
6. 加强与从事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志愿者以及其他社区矫正力量的协调与配合，努力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地为社区矫正工作服务。
7.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8. 接受上级机关以及地方检察院的监督，维护社区矫正工作的公平公正。
9.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项目金额明细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28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捌仟元），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的社工 8 名。需遵照《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相关经费使用要求。项目其他经费占比 15%，包括督导经费 8400 元，占比 2.56%；业务活动费、人员培训费等合计 1800



元，占比 0.55%；管理费及税费 39000 元，占比 11.89%。人力成本占比 85%，包括人员工资、福利、社工个人缴交的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税金等，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必须按照应发工资缴纳，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缴纳。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 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 8 名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委派符合条件的社工及时上岗。

所委派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取得中级或以上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具有 3 年以上司法行政相关工作经验优先。团队成员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学历，有司法行政相关工作经验满 1 年以上的，专业、学历可适度放宽；持有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证书；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配备 1 名持有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社工。

(2) 应当符合甲方要求的职级，具备守纪律、责任心强、胜任本职工作等基本条件。

(3)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并为甲方相关工作作出谋划策；

(5)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深圳市社会工作者专业守则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6) 服务团队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予更换和调整，如需更换或调整需取得甲方同意，且服务质量、人员数量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情况。

2. 乙方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3. 按要求完成市、区社工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对项目质量服务评估工作；

4. 项目结项需做好工作交接；

5. 如项目合同到期未能续签项目，应妥善安置项目人员，合理调整岗位，友好协商离职或根据法律规定给项目人员足额发放赔偿金。

6. 依据岗位工作需要，制定内容清晰、完整、科学、可执行的专业服务流程及工作标准，有项目人员安排计划，有完善的社区矫正对象突发情况应急处置方案。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并撰写服务计划。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宣传服务活动，并撰写宣传服务计划。

9. 乙方应具有详细完整的督导、培训计划且督导服务或培训频率不低于 1 次/月。

第六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至乙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选派社工资质进行不定期核实，对乙方的项目服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3.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社工服务进行在岗情况及评估，按照《盐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盐田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指引的通知》（深盐民〔2019〕8号）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

4. 如因乙方社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5. 甲方应尊重乙方社工及其工作成果，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环境。

6. 甲方应合理安排社工工作，使其充分发挥应有的专业作用，防止社工行政化倾向。

7. 项目结束后，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第七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时，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票据。

2. 乙方要严格按合同规定比例使用服务经费，其中其他经费占比15%，合计49200.00元（大写：肆万玖仟贰佰元整），人员经费占比85%，合计2788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如不按要求使用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拨的款项。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召回社工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索要违约赔偿金：

①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②甲方对社工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4. 乙方须遵守投标文件中所做的以下承诺：

①承诺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②承诺本合同内配备的专业社工在一年内须为我市注册社工；③承诺项目经费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比例进行使用，原则上合同期完成后除机构管理费其他部分经费不得留有结余。④承诺在合同期内合理发放社工薪酬，提供相应福利待遇。⑤承诺在合同期内严格按照《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使用其他经费，根据甲方建议发放人力成本中的考核费。⑥承诺不发生拖欠社工工资的行为。

5. 乙方需配合甲方（或委托第三方）的日常监管和评估工作，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按照《盐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盐田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评估指引的通知》（深盐民〔2019〕8号）进行履约管理，全面参与、按时提交服务相关资料。

6. 乙方负责社工业务管理、教育、培训。

7. 乙方应对派出的社工定期进行继续教育和考核评估，以促进社工能力的不断提升。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与社工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合同；做好劳动合同管理，本项目团队社工人员资质及合同应向甲方备案登记。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本合同双方均应当遵守保密义务。项目服务中所涉及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个人隐私均应当视为保密信息。

2. 未经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能自行使用、披露或允许其他方使用保密信息权利人的保密信息。

3.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保密制度，对工作中所接触文件、系统、信息等履行甲方保密工作要求，工作人员调换工作岗位或离职时应交回全部资料，不得私自保管或留存。

第九条 经费使用

乙方用于项目社工薪酬经费不少于项目总经费的85%，需遵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11号）规定薪酬标准对社工发放相应的薪级薪档工资，薪酬标准包括工资、福利、社工个人缴交的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税金等，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必须按照应发工资缴纳，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缴纳。项目拟安排的社工及社工薪档须由乙方与甲方商议确定，乙方需按月足额发放人员薪酬、绩效，不得违规克扣。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 YTZXC-2024-00044 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服务项目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该协议属社会公益范畴，影响面广，意义深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严格履行协议内容，绝对不能挤占、挪用资助资金，乙方如果发生任何违约行为，除按前述条款约定返还项目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人员经费 2788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的 30% 的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调换社工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人员经费 27880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社工违反法律、法规；
- (2) 乙方社工有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 (3) 乙方社工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和标准无法满足需要的。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盐田区财政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与 YTZXCG-2024-00044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YTZXCG-2024-00044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账号：7559-5888-2810-202
联系人：褚利
电话：13670260484



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二) 安置帮教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ACG2022000009)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安置帮教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9000-136001-00631	安置帮教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个	24	4056000.00	4056000.00

成交金额: 肆佰零伍万陆仟元整(合计: ¥40560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褚利, 联系电话: 13670260484)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联系(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55-23774861)。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购买方）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广场三路与清泉路交叉口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B 座 B2201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0755-23774361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6641674796

法定代表人：严书翔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 2008 号中成体育大厦 1721 室

联系人：褚利 联系电话：136702604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矫治帮教领域安置帮教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采纳社会工作方法，通过链接资源及多元化服务形式，协助及推进安置帮教工作，促进遵纪守法，实现预防重新犯罪，达到社会和谐的目的。乙方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共 24 人。乙方人员如因辞职、生病等原因变更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配备符合中标文件承诺的人员。

第三条 服务群体

安置帮教服务对象（龙华区内）：主要包括刑满释放人员 5 年以内和解除社区矫正 3 年以内的人员。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全面按照安置帮教相关规定，从安置帮教实际需求出发，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手法（个案、小组、社区等），为安置帮教人员提供专业服务；
2. 协助解决安置帮教人员的实际生活问题，在婚姻家庭、就业择业、社区关系等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扶；
3. 鼓励安置帮教人员积极学习，发挥所长，提高心理调适和环境适应的能力，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实现预防重新犯罪的目标；
4. 积极开展矫正安帮主题的社区、学校宣传教育活动；
5. 承办上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具体工作。

第五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服务规格	说明
1	建档	100%	为个案服务对象建立的具有个人基本信息、问题、需求、目标、专业评估意见、跟进策略等可跟进的档案材料。
2	走访	30人次	重点安置帮教对象排查，有针对性的信息收集及服务提供。如：家访、走访、随访等。每季度不少于8人次。
3	政策法律咨询	18人次	针对服务对象提出的政策及法律咨询问题进行解答。每季度不少于2人次
4	困难人员帮扶	30人次	社工评估确认服务对象问题、需求、目标后经服务对象同意，开展困难人员帮扶，包括：困难家庭帮扶18个，就业指导6个，医疗救助6个。每季度不少于8人次。
5	辅导个案	3个	为有需要的安置帮教对象提供帮助和辅导。
6	小组	1个	开展心理减压小组1个，组员有共同目标或需求，团体性专业服务，小组不少于5节，每节6人以上。服务期上半年完成。
7	活动	6场	法律讲座2场，普法宣传活动4场，丰富提高服务对象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构建和谐社会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每2个月不少于1场。
8	培训、督导	——	督导数每月每人1次个别督导，每月1次集体督导，培训每年4场次。
9	计划与总结	2份	项目启动3个月内撰写项目年度工作计划1份，项目服务结束前10天撰写工作总结1份。
10	用人单位交办的工作	——	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2年3月16日-2023年3月15日。

(二) 合同延期

1.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在乙方的服务符合以下全部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项目合同，续签的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是否续签项目合同，由甲方根据项目需求自主决定，经甲方同意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延期：

(1) 本合同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2)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 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以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

第七条 项目人员配备

项目配备人员24名，其中社会工作者2名，助理社会工作者18名，辅助人员4名。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1. 项目经费总额以每月的实际结算为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肆佰零伍万陆仟元整（¥4056000.00）**。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给乙方。项目经费包含人力成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等内容。项目经费总额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人力成本，占项目经费总额的85%；另一部分是机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用于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不得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15%。

2. 乙方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每月开具一次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普通发票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因甲方内部付款行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户名：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44250110995400000103。

3.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乙方开户名：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44201002100052516555。

4. 乙方应根据服务内容要求，提交每个月的项目服务完成情况、人员在岗信息统计表和每月财务结算清单。

5.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成相关工作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劳动条件

1. 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因社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2. 甲方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从事的社会工作服务内容等，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开展。

3. 乙方需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与配备的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交社保及公积金。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2. 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经费使用及各项机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4. 协调有关部门，尽力解决项目运作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5. 甲方有权按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或委托的评估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评估的

结果，作为对乙方的履约情况的考量标准，评估费用由项目管理费中列支，已包含在项目经费中，由乙方直接支付；

6.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社工进行考核，如乙方社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合同标准或不能通过相关工作考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调换。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策划、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及改进等，保证项目进度和工作质量；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事项；

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时整理项目执行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评估和验收；

4. 乙方应按照甲方建议、意见和整改要求，及时调整和完善相关服务事项；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活动及甲方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等。否则乙方应按项目总经费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

6. 乙方应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将项目经费全部用于本项目，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7. 乙方应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记载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安排情况委派本项目工作人员，并保持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项目团队成员，如确需调换的，则乙方应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完成后，甲方和社会工作主管部门有权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根本性违约：

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或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项目经费的；

3.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拖延项目期限或项目进度的；

4. 乙方擅自变更项目内容，降低工作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要求乙方整改。若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 乙方擅自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或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

7.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数据的；

8.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并按本合同经费总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协议中明示；

3.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 2 款之规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经办人的亲友、利害关系第三人。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公章）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2年3月16日

2022年3月16日

(三)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在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委托的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GDL2022000072）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贵公司中标 A 标段，中标结果如下：

A 标段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7000-017001-07415 PLAN-2022-440307000-017001-07418 PLAN-2022-440307000-017001-07411 PLAN-2022-440307000-017001-07413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中标品牌	---
		中标型号	---
委托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1 项
委托金额	¥5,777,000.00	A 标段中标金额	¥3,005,000.00
用户单位联系人	邬晟	联系电话	0755-28915582
备注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按照一年一签，最多可续签两次，第一年为本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期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可续签合同：上一年合同履约经招标人单位验收合格；招标人下一年度采购预算获批复。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抄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科

抄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嘉宝路 2018 号深华商业大厦 6 楼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500199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3 深龙（司）34 号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购买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海关大厦东座 12 楼

法定代表人：梁文龙

联系人：邬晟 联系电话：13502849288，0755-28915112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6641674796

受托单位法定代表人：严书翔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 2008 号中成体育大厦
1721 室

联系人：褚利 联系电话：136702604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GDL2022000072）公开招标结果，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为（A 标段）中标单位，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目的

(一)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以下社会工作：

1. 矫治帮教社工及辅助人员：为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等开展学习教育、监管及帮扶等工作，加强社区矫正管控和帮教，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积极改造、重塑自我、融入社会、顺利回归，减少脱管漏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龙岗。

2. 普法社工：为进一步促进法治社会建设，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制定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促进我区普法依法治理服务更好履职，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基层合规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区普法依法治理水平、合规管理能力。

(二) 乙方人员如因辞职、生病等原因变更的，乙方须在5个工作日内配备符合中标文件承诺的人员。

第三条 服务群体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及社区居民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矫治帮教社工：主要跟进辖区内的社区矫正对象的服务和监管矫正，根据各社区矫正对象工作就业、家庭关系、经济境况、心理健康等问题和需求，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刑事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开展个案辅导服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的技巧和方法进行情绪疏导、资源共享、政策倡导法律教育、行为规范等等；社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的规定，开展各类法律咨询讲座、法律工作坊，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完成集中教育；不仅如此，社工不断进行资源整合和链接，与义工联、社会福利机构、公共资源以及相关的社会公益组织合作，建立社区矫正的社区服务基地，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实际需求，完成每月公益活动，提升社区矫正对象社会价值和社会融合度。

（二）辅助人员：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主动与各街道司法所进行工作对接，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开展教育活动、教育学习等；做好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档案，并做到对社区矫正对象信息保密；完成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交办的其他社区矫正相关工作；驻点人员需专职驻点，工作模式按照派驻点规定执行。不得无故缺岗、中途离岗。

（三）普法社工：提供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增强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使公民普法受众增多，扩大普法影响。

第五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以下指标为 14 名社工、7 名辅助人员一年的服务量

序号	指标项目	数量	说明
1	个案	84	服务人员评估确认服务对象问题、需求、目标后经服务对象同意，以个别辅导、资源链接、转介等形式进行服务。
2	社区活动	62	开展社区矫正开放日活动、公益活动以及进学校、社区、企业等场所开展法律法规普及、宣传倡导等社区活动。
3	实地查访	210	有针对性的信息收集及服务提供。如：家访、走访、随访等。
4	个别教育谈话	210	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人员做个别教育谈话。
5	咨询	210	为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政策咨询、心理咨询等相关咨询服务。
6	判前社会调查	105	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犯罪分子及居住地变更的矫正对象开展社会调查。
7	集中教育	42	开展法制教育、文化教育、道德教育、心理教育等丰富多样的社区矫正集中教育。
8	社区矫正对象 帮扶	63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及家庭情况，提供物资、心理、就业等形式的帮扶。
9	培训、督导	—	项目团队成员持证社工每人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80 学时，辅助人员每人每年参加培训不

			少于 40 学时，每月每人 1 次个别督导，每月 1 次集体督导（线上或线下），培训每年 3 场次。
10	计划与总结	2 份	项目启动 3 个月内撰写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1 份，项目服务结束前 10 天撰写工作总结 1 份。
11	协助用人单位建档	100%	按照社区矫正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社会工作者的专业知识，协助司法所建立并完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档案和工作档案。
12	用人单位交办的工作	——	完成区司法局、街道司法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驻点人员需专职驻点，工作模式按照区局派驻点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一）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二）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在乙方的服务符合以下全部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项目合同，续签的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一次。是否续签项目合同，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

1. 本合同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2.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 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4. 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

第七条 项目人员配备

（一）项目督导人员（仅限1名）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需求须指派一名非驻点项目督导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该名督导人员需符合招标文件需求的社工机构督导。在本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督导人员负责本项目一切事务，以及统一管理派驻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对于不符合或者不能适应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服务岗的人员，项目督导人员需根据采购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更换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展开。

（二）矫治帮教社工（12名，需派驻）和普法社工（2名，需派驻）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社工应当为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资格考试证书，大专（含大专）学历以上，法学类、公安学类、心理学类、社会工作、教育学等专业优先，具备社区矫正工作经验的优先。

2. 社工服务提供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为辖区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优

工作。

4. 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使用原则

(一)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服务方的投标文件五、详细分项报价清单：矫治帮教社工整体打包费标准 16.9 万元/人/年和普法社工整体打包费标准 16.3 万元/人/年，其中项目人力成本不低于上述项目经费的 85%，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绩效奖、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等项目的支出。项目其他经费不高于上述项目经费的 15%，包括督导经费（不得低于 350 元/月/人）、业务活动费（不低于 1%）、服务险、人员培训费、行政费用、管理费、税费等。

(二) 辅助人员整体打包费标准 9.3 万元/人/年，扣除法定税费后按照项目人力成本不低于上述项目经费的 99%，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绩效奖、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等项目的支出，项目其他经费不高于上述项目经费的 1%，包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服务险、人员培训费、行政费用、管理费等。

(三) 经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伍仟元整（¥3,005,000.00）。

1.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支付。因甲方内部付款审批

(一)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五)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2023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四) 深圳市司法局社工服务（半年）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SZDL2021338472)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司法局的委托,就社工服务(半年)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中标。成交结果如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人民币元)

申报书编号: 946048906; 采购计划编号: PLAN-2021-440301-0102
008001-01010; 中标内容: 社工服务(半年); 数量: 一项; 服务期限:
6个月;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1,116,000.00); 预算
限额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1,116,00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规定,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报送: 深圳市司法局

抄送: 深圳市财政局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合同 (2021年下半年)

甲方：深圳市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2号天平大厦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2008号体育大厦1721

根据深圳市瑞凝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SZDL2021338472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深圳市司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社工服务（半年）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岗位社工运用个案、小组、社区等专业手法，为司法领域的服务对象（法律援助的群体或个人、社区矫正人员、各类刑释解教人员、戒毒人员等），提供针对性的辅导与帮助，协助受助群体和个人解决问题，走出困境，重新面对生活，融入社会，从而促进社会的安定。

第二条 服务群体

司法领域的服务对象（法律援助的群体或个人、社区矫正人员、各类刑释解教人员、戒毒人员等）、调解组织及个人及需要普及法律知识的深圳市民。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运用社工专业工作方法和技巧，依据服务对象的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矛盾调解等内容的个案服务；

2. 为服务对象开展心理辅导、行为矫正、政策咨询等服务；

3. 开展不同的社交和治疗小组，帮助服务对象强化责任意识和学习沟通技巧；

4. 开展定期协调安排矫正对象参与社区服务；

5.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6. 协助监狱戒毒管理办公室做好戒毒人员的戒毒医疗、教育矫正、心理矫治、康复训练、诊断评估等方面的工作，为所内戒毒人员提供全方位、深层次、多形式的教育矫治活动，实现科学精准戒毒；

7. 探索戒毒人员回归社会的现实困境及其解决路径，帮助戒毒人员摆脱毒瘾，顺利回归社会。

第四条 购买社工服务数量

甲方向乙方购买社工服务的数量为：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 24 名。

其中：法律援助处 9 名、社区矫正管理处 6 名、人民参与和促

进法治处 2 名、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市普法办公室）2 名、监狱戒毒管理办公室 5 名。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每名社工专业工作服务（如咨询、个案、小组、活动、走访、社会服务政策影响及其他与社会服务相关的工作）指标量，不得低于该名社工总工作量的 50%。

以下为项目整体指标量：

序号	指标	具体内容	数量	备注
1	社区矫正服务指标	开展社区矫正人员资料的市内外转达与核查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2		开展社区矫正人员政策解答与疏导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3	法律援助服务指标	参与窗口值班	3 次	
4		案件质量回访，满意度调查	3 宗	
5		协助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受援人接待工作	2 宗	
6		法援个案服务	根据实际情况	

7	促进法治 服务指标	协助收集法律规章 制定相关意见	根据实际情况开 展	
8	普法服务 指标	开展或协助开展普 法宣传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开 展	
9	戒毒服务 指标	协助开展科学精准 戒毒服务活动	根据实际情况开 展	
10	其他指标	市司法局交办的其 他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的社工 24 名，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原则上，乙方委派的社工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
- (2) 社会工作专业及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律、社会保障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证书；
- (3)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 (4)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甲方及服务对象解决实际问题，为甲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 (5)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

守及甲方的管理制度；

(6) 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注：对于部分暂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但满足其他基本条件、确需上岗的人员，可以作为“社工员”，但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上岗的“社工员”人数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社工总人数的 20%。)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委派的社工每年度完成 80 个小时的培训，该培训应在本合同期内全部完成，乙方保证对社工进行不定期的专业知识、服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升社工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3.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服务期限、试用期及面试

1. 本合同有效期即乙方社工服务期为：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6 个月)。

2. 每名社工有 1 个月的服务试用期。社工的服务试用期，与社工、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试用期无关，两者不得累加计算。社工的劳动合同试用期期限、试用期工资等应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试用期工资按劳动合同的约定为依据计算，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试用期无关。

3. 对于新委派的社工，乙方应严格筛选和把关，必要时甲方可再对其面试。若社工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可在服务试用期内要求

乙方调换。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使用要求

1. 资助金额：

按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资助标准为 9.3 万元/人/年，本项目中标金额¥1,116,000.00，本合同项下的资助金额（即社工服务经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16,000.00 元）。

上述社工服务经费总额中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即乙方机构行政人员费用、场地租金、水电、税费、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等）、社工工资福利、社工业务活动经费等。若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支出其他费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社工服务经费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拨付的唯一款项，除此外甲方不再拨付其他任何款项、经费。

2. 支付方式：

项目服务费用分两期拨付，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总金额的 90%，即¥1,004,4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肆仟肆佰元整）；第二期于合同期结束的一个月内支付剩余的 10%。即¥111,6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乙方账户名称：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账户号码：4420 1002 1000 5251 6555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83253813

2024年6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4年6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gent of Party B.

(五)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矫治帮教领域社区矫正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ACG2022000330)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矫治帮教领域社区矫正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9000-136001-05570 PLAN-2022-440309000-136001-05572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矫治帮教领域社区矫正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年	项	1	5915000.00	5915000.00

成交金额: 伍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合计: ¥5915000.00)

请贵公司(联系人: 褚利, 联系电话: 13670260484)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联系(联系人: 程颖, 电话: 0755-23774461)。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时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抄送: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kg.soggy.com/8081/financing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k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2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须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 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 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购买方）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华广场三路与清泉路交叉口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 B 座 B2201

联系人：赵磊

联系电话：0755-23774361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06641674796

法定代表人：严书翔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 2008 号中成体育大厦 19 楼

联系人：褚利

联系电话：136702604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规范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矫治帮教领域社区矫正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LHACG2022000330）

第二条 服务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社区矫正实际需求出发，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实现预防重新犯罪的目标。

第三条 服务群体

龙华区全体社区矫正对象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乙方须做好高效的项目质量管理和进度管理，进行常态化的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安排专业社会工作从业人员以驻点驻岗的形式，按照社区矫正工作模式，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学习教育、监管帮扶工作，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应包括：

1. 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社区矫正实际需求出发，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手法（个案、小组、社区等），为司法领域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个性化矫正服务；

2. 通过面谈走访、资源整合等，协助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的行为偏差、心理障碍、犯罪人格、社会适应、婚姻家庭等问题；

3. 开展矫正教育，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实现预防重新犯罪的目标；
4. 积极开展社区、学校等宣传教育活动，预防违法犯罪；
5.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对矫正对象进行动态监管；
6. 做好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
7. 承办甲方交办的与社区矫正相关的其他具体工作。

第五条 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序号	指标项目	服务指标量	说明
1	判前社会调查	100%	根据甲方收到的调查函为准
2	社区矫正档案	100%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为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的具有个人基本信息、接收和宣告材料、矫正方案、考核奖惩、思想汇报、电话报告、当面报告、公益活动、个别谈话教育、教育学习情况等档案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一人一档。
3	实地走访	>1500 人次	定期走访社区矫正对象，并做好记录。
4	心理筛查	>100 人次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筛查及风险预估工作，心理评估报告做好存档。
5	信息化核查	>1500 人次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工作，对矫正对象进行动态监管并做好证据保全。
6	集中教育	>5 场	开展法治教育、文化教育、道德教育、心理教育、警示教育等丰富多样的社区矫正集中教育。
7	社区活动	>5 场	开展社区矫正开放日活动以及进学校、社区、企业等场所开展法律法规普及、宣传倡导等社区活动。
8	社区矫正小组	>1 个	开展符合社区矫正对象需求的小组活动，每个小组不少于 5 节。
9	社区矫正对象帮扶	>50 人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个人及家庭情况，提供物资、心理、就业等形式的帮扶。
10	项目年度计划	1 份	项目启动 3 个月内撰写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1 份
11	项目年度总结	1 份	项目服务结束后 10 天内撰写工作总

			结 1 份
12	其他工作	——	根据甲方交办的工作执行。

第六条 服务期限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二) 合同延期

1. 本合同期满前，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在乙方的服务符合以下全部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续签项目合同，续签的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一年。是否续签项目合同，由甲方根据项目需求自主决定，经甲方同意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延期：

(1) 本合同期满，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等文件及报表，且甲方经考评认定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各条款，依约提供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工作并经验收合格。

(2)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对此无异议。

(3) 乙方未违反政府招标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

2. 若乙方不符合上述约定前提条件，或乙方不愿意续签合同的，或甲方决定不续签合同的，则甲方可以采取重新招标等方式选择新的委托合作单位。

第七条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 35 名专业服务团队，其中不少于 28 人需持有社工证。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甲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要求的社工人员，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社工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所派驻的专业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原则上，社工应当为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资格考试证书，数量不少于 28 人；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确需上岗的，可以聘为“社工员”，但不得超过 7 人。

2. 乙方应与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足额准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交纳五险一金等费用，避免因欠薪、不交社会保险金等问题而引发投诉、上访。服务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和民事责任。

3. 乙方须安排至少 1 名项目督导，项目督导人选需向甲方报备，负责对项目社工进行培训与督导。

项目督导：吴巧敏；身份证号：440421198610228160；深圳市社会工作督导资格证书编号：SZSWS2014001。

4. 乙方的社工需按甲方的正常工作时间提供服务，原则上为 8 小时/天、40 小时/周。

5. 原则上，社工请休假应得到派驻点的批准。

6. 乙方需严格制定本机构社工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制度，防止、严厉制止、避免发生服务机构及其所有从业人员、社工通过网络、媒体、微信、微博、报纸、

QQ、手机等各种媒介手段散播、传播不实言论、造谣中伤、污蔑诽谤国家机关或他人的不良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对有上述现象和行为的乙方及其从业人员、社工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及要求

1. 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若干措施》《深圳市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级认定规范及薪酬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项目经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5915000.00)。项目经费包含人力成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项目经费总额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为人力成本(如社工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不少于项目经费的85%;另一部分是机构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服务险和税费、人员培训费、评估费,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15%。

2. 以每月的实际结算为准,乙方根据实际产生费用每个月提供履约评价表、费用月结算清单(含社工人员工资表)、项目人员在岗信息等,每月与甲方对账核算一致后,开具一次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普通发票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

甲方开户名: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甲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44250110995400000103

3.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等额的拨款需要的正式票据。

乙方开户名: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44201002100052516555。

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经甲方确认的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成相关工作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按项目经费总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劳动关系及要求

1. 甲方应保证乙方项目社工正常的作息时间和休假,合理安排其相关工作。因社工劳动关系属于乙方,工作地点在甲方,原则上其请休假应得到甲、乙双方共同批准。

2. 甲方应明确社工服务地点,如果需要外派到深圳市以外的地方工作,也需要明确告知该社工需要到异地的具体地点、从事的社会工作服务内容等,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开展。

3. 乙方需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法律法规与配备的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交社保及公积金。

第十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若因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时拨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1. 若遇政策变化、审计要求或外部客观情况变化等因素而无需采购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该事件发生后的 7 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文件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详细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协议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者为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

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

(六) 布吉街道矫治帮教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 标 编 号 : XDZB20230203001)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在我司组织的“布吉街道矫治帮教服务项目(招标编号:XDZB20230203001)”公开招标中,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委托项目	布吉街道矫治帮教服务项目	中标数量	一项	服务期限	1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委托金额	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		
	¥558,000.00元		¥558,000.00元		

请贵公司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0755-28539516),并据此通知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抄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信德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化服务事宜，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为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等开展、监管及帮扶等工作，加强社区矫正管控和帮教，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积极改造、重塑自我、融入社会、顺利回归，减少脱管漏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建设平安布吉。

第二条 服务群体

布吉街道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及社区居民。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的具有个人基本信息、日常监管、教育面谈等档案材料，录入服务信息到指定系统，做好社区矫正日常工作档案。

2. 全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社区矫正实际需求出发，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手法，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个性化矫正服务。

3. 提供不同角度的心理服务，帮助矫正安帮对象及其家人建立一个正向、稳定的心态，及时发现可能有严重心理问题或精神障碍的人员进行心理介入，帮助矫正安帮对象掌握一定的自我心理调适方法。

4. 为有需要的矫正安帮对象开展帮扶服务，发挥资源整合的优势，链接社会资源为困难矫正安帮对象提供经济援助、就业帮扶、家庭救济等及一系列社会适应服务，避免因外部环境等原因重新违法犯罪。

5. 协助甲方开展线上或线下的信息化核查服务。

6. 开展矫正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实现预防重新犯罪的目标。



7. 尊重甲方对购买服务的保密要求，并自觉遵守。不得采取威胁、恐吓、诱导等手段强迫项目透露甲方的内部信息、工作机密。乙方对社工遵守甲方关于保密要求的执行情况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办甲方与社区矫正相关的其它具体工作。

第四条 服务标准

每名社工的专业服务指标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服务指标量	说明
1	日常管理	——	协助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	建档	100%	为社区矫正对象建立的具有个人基本信息、日常监管、教育面谈等档案材料，录入服务信息。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一人一档。
3	实地走访	≥400 人次	定期走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的人员，有针对性的收集居住、生活等方面的信息及提供咨询服务，并做好记录。如：家访、随访等。
4	心理筛查	≥200 人次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筛查及风险预估工作，心理评估报告做好存档。
5	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帮扶	≥250 人次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的个人及家庭情况，提供物资、心理、就业等形式的帮扶。
6	信息化异常核查	≥1000 人次	针对系统异常核查数据，开展线上或线下的信息化核查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7	个案	24	针对重点人员的问题、需求、目标后经服务对象同意，以个别辅导、心理面谈、资源链接、转介等形式进行服务。
8	公益活动	≥8 场	组织矫正对象协助司法所开展法律法规宣传、交通安全引导等社区公益服

米修
审核

			务。
9	项目年度计划	1份	按实际情况撰写。
10	项目年度总结	1份	按实际情况撰写。
11	服务使用方交办的工作	——	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10条、第25条规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者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吸纳社工为矫正小组成员，从多元团队提供服务和矫正小组机制建设上满足社会化管理的需求。

2. 发挥社会工作心理疏导优势，对心理矫治个案进行跟进落实，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情况制定介入方案，满足推进社区矫正心理矫治工作的需求。

3.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走访，参与重点社区矫正人员管理，定期走访，开展面谈、帮扶、研究分析和危险性评估等工作，满足重点人员管理的需求。

4. 丰富社区矫正活动和服务的形式，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创新思维，从法制教育、志愿服务、社会活动、宣传推广等多个角度增强社区矫正效果，满足新形势要求和多元服务的需求。

第六条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应配备6名社工开展本次服务，服务期内工作日在布吉街道司法所坐班提供服务。

2. 乙方应与社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严格根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执行购买社会工作岗位新标准的通知》要求设置人员薪资，足额准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交纳五险一金等费用，避免因欠薪、不交社会保险金等问题而引发投诉、上访。服务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和民事责任。

3. 乙方需严格制定本机构社工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制度，防止、严厉制止、避免发生服务机构及其所有从业人员、社工通过网络、媒体、

微信、微博、报纸、QQ、手机等各种媒介手段散播、传播不实言论、造谣中伤、污蔑诽谤国家机关或他人的不良违法行为。否则一经查实，对有上述现象和行为的乙方及其从业人员、社工依法追究责任。

4. 乙方配备社工在工作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或突发疾病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或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

5. 乙方需指派一名项目督导负责此项目督导工作，项目督导的变更需向甲方报备。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对于不符合或者不能适应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服务岗的人员，项目督导需根据甲方的意见和要求及时更换人员，确保工作顺利展开。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本次有效期从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不再续约。

第八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 93,000.00 元/人/年的费用标准（其中含社工薪酬和机构运作管理费用及税费）拨付给乙方。本合同服务期内 6 名社工服务经费共计人民币 558,000.00 元，该费用为该批社工的打包服务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及开支。

乙方需遵照相关经费使用要求，其中本项目人力成本为项目经费的 85%，即 ¥474300.00 元，包括项目服务人员工资、个人及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交基数和比例等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等项目的支出。项目管理费为项目经费的 15%，即 ¥83700.00 元，包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服务险、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税费等。

2. 支付方式：

购买服务经费甲方分四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付总费用的 50%，2023 年 6 月付总费用的 20%，2023 年 10 月付总费用的 20%，剩余尾款 10% 在合同结束并经用人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6. 经查实，乙方挪用政府购买社工岗位服务费用作开拓其它项目或岗位的费用，甲方将作相应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7. 违约处置：乙方违反以上任一项约定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经费，乙方应按项目管理费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及生效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招标文件有规定，本合同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3年3月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0755-83549320

2023年3月1日

签约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Signature]

(七)2022 年宝安区 50 个社工岗位服务新一轮政府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BACG2022000138 B)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组织的2022年宝安区50个社工岗位服务新一轮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金额(元)
PLAN-2022-440306000-116001-06139	2022年宝安区50个社工岗位服务新一轮政府采购项目(B包)	项	1	744000.00	731600.00

成交金额:柒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合计:¥731600.00)。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长,但最长不超过3年。

请贵公司(联系人:褚利,联系电话:13670260484)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联系(联系人:姚洁,电话:075529996135)。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6月08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备注:

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公



2. 项目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BG13-202206292

宝安区购买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乙方: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丙方: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

区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编号: BACG2022000138 B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并将其提供给丙方事宜, 自愿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目的

通过社工专业服务, 促进服务对象摆脱因犯罪带来的心理阴影, 提升其自我的正向评价,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促进服务对象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 不再违法犯罪, 重新开始新的生活; 协助区司法局提升社区矫正的专业化水平, 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管理模式。

第二条 服务群体

辖区内各类刑释解教人员与社区矫正对象及各级社矫安帮机构。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个案工作服务: 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理论方法、技巧, 为受

助组织或个人提供政策形势讲解、法制宣传，日常谈话教育等工作，通过开展心理辅导、行为矫正，使其提高依法维权意识，并能够妥善处理各类矛盾纠纷。

2. 小组工作服务: 通过不同的社交和治疗小组，帮助受助人员认识自我，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处事沟通技巧。通过不同的辅导小组，帮助他们处理问题，处理情绪、家庭及社会关系。

3. 社区服务: 通过定期开展法律宣传和服务，协助建立健康、和谐的邻里、社区成员的关系，培养社区、家庭成员的责任意识，化解社会及家庭矛盾。

第四条 服务形式

乙方应当委派具有社会工作经验及相关专业资质的社工 1 名，由丙方安排在宝安区石岩街道司法所提供专业服务。

第五条 服务标准

每名社工专业工作服务指标量，不得低于该名社工总工作量的 70%。

1. 街道社工对所属街道列管的全部社区矫正对象建立服务档案，做到个案建档率 100%，个案辅导率 100%；

2. 街道社工原则上对所属街道列管的全部安置帮教对象建立服务档案，并开展个案辅导服务，帮教率需达 100%；

3. 协助街道矫正安帮办做好矫正安帮对象的接收和跟进工作；

4. 积极配合区、街道矫正安帮办开展其他日常工作，如矫

正安帮对象接收前的排查工作；

5. 结合区、街道矫正安帮办的工作任务安排和矫正安帮工作的总体目标，组织开展或参与 2 场次的社区活动；

6. 根据市、区矫正安帮办文件精神，协助街道矫正安帮办做好重要时期和重大节日期间的跟进和慰问工作；

7. 根据用人单位需求开展其他社会工作服务。

第六条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丙方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合同要求的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及指导其社工为丙方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所提供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原则上社工应当为已经取得助理社工师及以上级别资格证书；社会工作专业或与社会工作相关专业（社会学、心理学、法律、社会保障等）本科（含本科）学历以上；深圳市注册社工。暂未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确需上岗的，可以聘为“社工员”。未持证上岗和未注册社工人数不得超过本项目约定使用社工总数的 20%。

(2) 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

(3) 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为丙方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丙方相关工作出谋划策；

(4) 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丙方的管理制度；

(5) 其他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所应具备的职业道德及技能。

社工在丙方服务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及时协调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制定针对岗位社工的管理制度，对岗位社工的考勤、职业要求、绩效评估、激励奖惩、晋升、辞退、违约赔偿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定期对岗位社工进行绩效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区社工主管部门（甲方）。

6. 有新老服务机构交接的岗位，新服务机构即乙方，须优先接收原服务机构原有的专业社工（必须符合工作人员专业资质标准和数量，社工主动要求离开的情况除外）。原服务机构应配合新服务机构做好服务资料等的交接。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本协议期限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

第八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参照我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相关服务标准，根据中标金额9.145万元/人/年的标准，按1名人员计算，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玖万壹仟肆佰伍拾元（小写：¥91,450.00元）。

上述费用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薪酬福利、加班费用、办公费、设施设备租赁使用费、各类活动费、场地及场地布置费、交通费、税费、保险费等。

乙方应按照以下规定使用经费：

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经费中人力成本不少于项目经费的85%，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宝安区委区政府大楼四楼

电话：29998730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2008号中成体育大厦1721室

电话：83549320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0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76号

电话：27870620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0日

履约评价

本投标人在上述提供符合“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的7个项目合同，均可提供甲方出具评价为优或满意的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20分，最高得100分。

一、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金额	履约评价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盐田区司法局	328000	优	2025.1.1
2	安置帮教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龙华区司法局	4056000	优	2022.3.16
3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龙岗区司法局	3005000	优	2023.5.10
4	社工服务（半年）	深圳市司法局	1116000	优	2021.7.1
5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矫治帮教领域社区矫正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龙华区司法局	5915000	优	2023.10.1
6	布吉街道矫治帮教服务项目	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558000	优	2023.3.1
7	2022年宝安区50个社工岗位服务新一轮政府采购项目	宝安区民政局	744000	满意	2022.6.20

二、同类项目业绩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一)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 合同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出具评价为“优”的履约评价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履约情况反馈表 (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TZXCG-2024-00044
中标(成交)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褚利: 13670260484
中标(成交) 金额	¥ 328,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
合同履行时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整体服务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素质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方面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评价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本单位派驻 8 名专业社会工作者，在盐田区社区矫正中心、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组织协调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帮扶工作、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活动，组织有劳动能力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公益劳动，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接受上级机关以及地方检察院的监督等。 服务履约期间，该机构派驻的社工素质良好，工作积极，能较好地将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得到了社区及居民的好评，工作效果显著。 鉴于此，现就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派驻社会工作者的服务评价为“优秀”，承接运营的深圳市盐田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社工购买服务项目整体验收结果为“优秀”，以示肯定。		
项目督导工作经验证明情况	督导人员黄恒，为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指派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担任本项目督导工作，具有 3 个月社区矫正领域的督导工作经验，评价为“优秀”，特此证明。		
项目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情况	项目负责人李滕宇，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具有 3 个月社区矫正领域的负责人工作经验，评价为“优秀”，特此证明。 以下派驻人员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具有 3 个月社区矫正领域的工作经验，评价为“优秀”，特此证明。 张志峰、赵岩、廖徐珊、黄春梅、张森齐、张金凤、张晓婷。		
其他意见或建议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分项评价和总体评价, 请分别在对应的框前打“√”。

(二) 安置帮教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出具评价为“优”的履约评价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履约情况反馈表 (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

反馈日期: 2023年3月15日

采购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HACG2022000009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褚利; 13670260484																							
中标(成交)金额	4,056,000.00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3月16日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																									
整体服务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人员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p>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向我单位派驻24名专业社会工作者,全面按照安置帮教相关规定,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手法(个案、小组、社区等),为安置帮教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协助安置帮教人员解决实际生活问题,鼓励安置帮教人员积极学习、发挥所长,提高心理调适和环境适应能力,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预防重新犯罪;积极开展矫正帮教主题的社区、学校宣传教育活动等。</p> <p>服务履约期间,该机构派驻的社工素质良好,工作积极,能较好地将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得到了用人单位及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工作效果显著。</p> <p>鉴于此,现就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派驻社会工作者的服务评价为“优秀”,承接运营的安置帮教领域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验收结果为“优秀”,以示肯定。</p>																									
项目督导工作经验证明情况	<p>督导人员汤姣,身份证号43,为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指派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担任本项目督导工作,具有矫治帮教(安置帮教)领域的督导工作经验,评价为“优秀”,特此证明。</p>																									
项目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情况	<p>以下派驻人员具有一年矫治帮教(安置帮教)领域工作经验,评价为优秀。</p> <table border="0"> <tr> <td>沈旦春:</td> <td>邓斌:</td> <td>徐梦莹:</td> </tr> <tr> <td>余咪:</td> <td>葛霖霖:</td> <td>汤姣:</td> </tr> <tr> <td>吴思媚:</td> <td>罗明古:</td> <td>潘裕强:</td> </tr> <tr> <td>丁国超:</td> <td>梁伟发:</td> <td>徐靖炎:</td> </tr> <tr> <td>黄世煜:</td> <td>王宝萍:</td> <td>杨宇:</td> </tr> <tr> <td>郑博士:</td> <td>李敏萍:</td> <td>叶雨柔:</td> </tr> <tr> <td>安婉君:</td> <td>邱振扬:</td> <td>杨绍平:</td> </tr> </table>					沈旦春:	邓斌:	徐梦莹:	余咪:	葛霖霖:	汤姣:	吴思媚:	罗明古:	潘裕强:	丁国超:	梁伟发:	徐靖炎:	黄世煜:	王宝萍:	杨宇:	郑博士:	李敏萍:	叶雨柔:	安婉君:	邱振扬:	杨绍平:
沈旦春:	邓斌:	徐梦莹:																								
余咪:	葛霖霖:	汤姣:																								
吴思媚:	罗明古:	潘裕强:																								
丁国超:	梁伟发:	徐靖炎:																								
黄世煜:	王宝萍:	杨宇:																								
郑博士:	李敏萍:	叶雨柔:																								
安婉君:	邱振扬:	杨绍平:																								
其他意见或建议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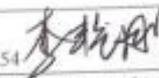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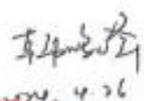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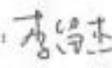
联系人: 王金凤

联系电话: 23774861

(三)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甲方龙岗区司法局出具评价为“优”的履约验收表，项目验收合格

龙岗区司法局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表

采购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采购总金额(元)	3,005,000.00 元	供应商联系人 及电话(签字)	李艳刚 15012858754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5月15日-2024年5月14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5月10日		
供应商履约情况评价	分 项 反 馈	是否按时签订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是否与采购文件确定的需求及合同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货物、服务或工程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货物、服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证件或技术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售后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验收意见	合格。该社配备14名社工、7名辅助人员。		
科处(室)负责人签字:	 2024.4.26	验收人负责人签字:	 2024.4.23
采购验收部门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6日	供货单位签字	 李艳刚 2024年4月26日

(五)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矫治帮教领域社区矫正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合同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出具评价为“优”的履约评价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履约情况反馈表
(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龙华区司法局 反馈日期：2024年 10月 8日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矫治帮教领域社区矫正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HACG2022000330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褚利: 13670260484
中标(成交)金额	5,915,000.00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日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整体服务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人员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验收情况说明	<p>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向我单位配备35名专业社会工作者，为龙华区全体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个性化矫正服务，协助解决社区矫正对象的行为偏差、心理障碍、犯罪人格、社会适应、婚姻家庭等问题，开展矫正教育和社区、学校等宣传教育，对矫正对象进行动态监管，做好社区矫正日常工作记录及档案管理。服务履约期间，该机构派驻的社工素质良好，工作积极，能较好地將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得到了用人单位和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工作效果显著。</p> <p>鉴于此，现就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派驻社会工作者的服务评价为“优秀”，承接运营的深圳市龙华区司法局矫治帮教领域社区矫正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整体验收结果为“优秀”，以示肯定。</p>		
项目督导工作经验证明情况	<p>督导人员吴巧敏，为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指派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担任本项目督导工作，具有一年矫治帮教（社区矫正）领域的督导工作经验，评价为“优秀”。特此证明。</p>		
项目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情况	<p>项目负责人徐笑梅，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工作，具有一年矫治帮教（社区矫正）领域的负责人工作经验，评价为“优秀”。特此证明。</p> <p>以下派驻人员于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具有一年矫治帮教（社区矫正）领域工作经验，评价为“优秀”，特此证明。</p> <p>冯嘉瑶、练丽英、王惠英、陈雅乐、陶新华、何香平、陈利红、林锐、陈鸽珊、叶利云、吴巧敏、杜焕转、李俊、伍国玺、余尽兰、刘国用、范鼎欣、李振坤、罗巧丽、唐雄华、杨颖、谭颖译、胡玉婷、张立岭、周俊、黄泽良、陶彤彤、廖妙华、叶晓丽、张沙娣、彭思思、郭富滔、袁豪民、叶玲</p>		
其他意见或建议			

联系人： 联系电话：2377 4861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分项评价和总体评价，请分别在对应的框前打“√”。

(六) 布吉街道矫治帮教服务项目

合同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出具评价为“优”的履约评价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履约情况反馈表 (验收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反馈日期：2024年3月1日

采购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矫治帮教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XDZB2023020300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褚利; 13670260484	
中标(成交)金额	¥558,000.00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3月1日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整体服务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人员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业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情况说明	<p>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向我单位派驻6名专业社会工作者,为布吉街道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对象及社区居民,提供日常管理、建档、实地走访、心理筛查、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帮扶、信息化异常核查、个案、公益活动,以及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p> <p>服务履约期间,该机构派驻的社工素质良好,工作积极,能较好地將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得到了用人单位与服务对象的一致好评,工作效果显著。</p> <p>鉴于此,现就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派驻社会工作者的服务评价为“优秀”,承接运营的布吉街道矫治帮教服务项目整体履约评价为“优秀”,以示肯定。</p>					
项目督导工作经验证明情况	<p>督导人员张英,身份证号44,为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指派的社会工作专业督导,于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担任本项目督导工作,具有一年矫治帮教领域的督导工作经验,评价为“优秀”,特此证明。</p>					
项目人员工作经验证明情况	<p>以下派驻人员于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具有一年矫治帮教领域的工作经验,评价为“优秀”,特此证明。</p> <p>张艺珊: 徐鑫: 张碧浓: 黄颖: 吴婷婷: 喻腾飞:</p>					
其他意见或建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分项评价和总体评价,请分别在对应的框前打“√”。

(七)2022 年宝安区 50 个社工岗位服务新一轮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出具评价为“满意”的履约评价，验收合格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评价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	2022 年宝安区 50 个社工岗位服务新一轮政府采购项目 (B 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BACG2022000138 B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服务期限	2022 年 7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履约时间	2022 年 7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8 日	合同价	731,600.00 元	
序号	合同履行监管考核项目	A 满意	B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行 (服务类)	✓		
2	服务目的	✓		
3	服务内容	✓		
4	服务标准	✓		
5	服务要求	✓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无		
定期 (不定期) 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不定期走访和电话探访,良好				
考核结果: 满意		考核负责人: 刘明才		
注: 1、请注明满意或不满意 2、以上由采购 (验收) 单位填写。				
采 购 验 收 单 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明才 (采购单位盖章) 2023 年 7 月 14 日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 (盖章): 李伟刚 2023 年 7 月 14 日

注: 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体系认证情况

体系认证情况.....	1
一、投标人通过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2
二、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证明文件.....	3
（一）投标人 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3
（二）投标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7
（三）投标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12
（四）投标人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16

本投标人具有以下服务体系认证：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以上 4 项累加计分，最高得 100 分。

一、投标人通过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 10. 18- 2026. 11. 24	深圳市深大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1872Q0904R1L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2024. 7. 15- 2025. 7. 19	深圳市深大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187220H0850R1L
3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024. 7. 15- 2026. 8. 13	深圳市深大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18723CG0820ROL
4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2024. 12. 24-2 027. 12. 23	深圳市深大国际 认证有限公司	18724C0817R1L

二、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524403006641674796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4RG0596R0L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3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3Q0904R1L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24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3CG0820R0L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23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18723Q0904R1L

颁证日期 2023-11-25

初次获证日期 2020-11-25

监督次数 1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 (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心理咨询服务)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2008号中成体育大厦19楼;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换证日期 2024-10-15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24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0-18

再认证次数 1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B栋B6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403006641674796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6-08
- 网址 <http://www.sdgjrz.com>
- 地址 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307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7
- 机构状态 有效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 中药(告知承诺)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告知承诺)
- 服务认证**
 -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4-10-15;	2024-10-14 -- 2024-10-14	伍懿 (2023-N1QMS-226595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赵琳林 (2023-N1QMS-128772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韩林 (2024-N1QMS-133222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10-18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3-11-25;	2023-09-15 -- 2023-09-15	马荣 (2023-N1QMS-3222777,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陈海玲 (2020-N1QMS-2227770,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成文翔 (2022-N1QMS-2203126,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周念雄 (2022-N1QMS-2256172,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曾哲纯 (2023-N1QMS-1277734,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3-11-27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3/20

(二) 投标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524403006641674796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p>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18724RG0596R0L 有效</p> <p>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p>	<p>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p>	<p>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3</p>
<p>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18723Q0904R1L 有效</p> <p>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p>	<p>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p>	<p>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24</p>
<p>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p> <p>证书编号: 18723CG0820R0L 有效</p> <p>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p>	<p>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p>	<p>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23</p>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3BC0818R0L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22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3CM0806R0L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20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2OH0850R1L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7-19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2E0849R1L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7-19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1C1532R0L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4-12-23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1CAS1531R0L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4-12-23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2OH0850R1L
- 颁证日期 2022-07-20
-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7-20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心理咨询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2008号中成体育大厦19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7-1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7-17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403006641674796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0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B栋B624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6-08
- 网址 <http://www.sdgrz.com>
- 地址 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307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7
- 机构状态 有效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 中药(告知承诺)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告知承诺)
- 服务认证**
 -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4	变更	变更内容: 证书信息勘误; 变更日期: 2024-07-17;	2024-07-17		2024-07-17
3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7-15;	2024-07-12 -- 2024-07-12	吴剑娜 (2023-N10HSMS-3222448,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杨亚波 (2021-N10HSMS-222253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王璞 (2023-N10HSMS-1306929,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马荣 (2023-N10HSMS-3222777, 审核员, 监督审核) 韩林 (2024-N10HSMS-1332220,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7-17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3-07-20;	2023-07-17 -- 2023-07-17	姚菊芳 (2021-N10HSMS-124161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杨亚波 (2021-N10HSMS-222253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王璞 (2023-N00HSMS-1306929, 实习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07-20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 2022-07-20;	2022-07-18 -- 2022-07-18	吴剑娜 (2020-N10HSMS-2222448,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吴雅玲 (2019-N10HSMS-2213125,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马荣 (2020-N10HSMS-2222777,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姚菊芳 (2021-N10HSMS-1241615,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杨亚波 (2021-N10HSMS-2222531, 审核员, 再认证二阶段)	2022-07-26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9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4/4

(三) 投标人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CERTIFICATE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3CG0820R0L

兹证明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6641674796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 B 栋 B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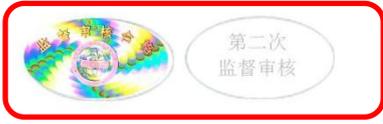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 2008 号中成体育大厦 19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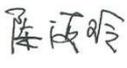
建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39604-2020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社工服务 (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心理咨询服务)

 第二次
监督审核

签 发 人:  首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08 月 23 日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23 栋 307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certNumber=&orgName=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fromIndex=true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524403006641674796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4RG0596R0L 有效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23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3Q0904R1L 有效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11-24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3CG0820R0L 有效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23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3CG0820R0L
- 颁证日期 2023-08-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8-24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9604-2020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 (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心理咨询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2008号中成体育大厦19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07-15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8-2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7-17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524403006641674796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50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B栋B624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6-08
- 网址 <http://www.sdgrz.com>
- 地址 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523栋307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农林(牧)渔; 中药(告知承诺)
 -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告知承诺)
- 服务认证**
 -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5-187

· 机构状态 有效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7-15;	2024-07-12 -- 2024-07-12	周念雄 (2022-N1QMS-225617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曾哲纯 (2023-N1QMS-1277734,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赵琳林 (2023-N1QMS-1287721,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7-17
1	初次审核		2023-08-08 -- 2023-08-23	伍懿 (2020-N1QMS-1265954,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伍懿 (2020-N1QMS-1265954,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陈海玲 (2020-N1QMS-2227770,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武文文 (2022-N1QMS-2222450,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邹烟华 (2022-S1SC-224996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陈晓文 (2022-S1SC-225652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崔芮虹 (2023-N1QMS-403622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8-24



(四) 投标人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CERTIFICATE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724C0817R1L

兹证明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6641674796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中航格澜郡阳光花园 B 栋 B624

经营/生产/加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 2008 号中成体育大厦 19 楼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以下标准要求:

GB/T31950-2023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社工服务 (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心理咨询服务)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本证有效期内每年需要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以是否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人:

陈汉明

首次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23日

证书专用章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23 栋 307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国家地区: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524403006641674796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深圳市社联社工服务中心

证书编号: 18724C0817R1L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2-23

发证机构: 深圳市深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8724C0817R1L
- 颁证日期 2024-12-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1-12-24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社工服务 (社区服务、政府委托的岗位服务、心理咨询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笋岗西路2008号中成体育大厦19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12-24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2-2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2-24
- 再认证次数 1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